联 合 国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9/5/Add.1 27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九次会议 2009年11月10日至14日,埃及迦里卜港

增编

2009 年业务计划和年度付款申请提交拖延

• 以下文取代第8段:

8. 提交第五十九次会议的申请还包括数额达 53,283,880 美元(包括业务计划以外的9,842,833 美元)的项目金额,这超出了 2009 年业务计划为其开列的数额。未被列入业务计划的活动包括: 13 个项目的氟氯烃计划的编制(909,875 美元)、两个技术援助项目(256,736 美元)、1 个培训项目(160,178 美元)、3 个国家淘汰计划项目(608,968 美元)、4 个投资项目(6,943,364 美元)、3 个体制建设项目(274,062 美元)和 11 个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的编制(689,650 美元)。如果提交第五十九次会议的所有呈件均按申请金额得到核准,执行委员会核准的金额将比 2009 年业务计划为这些项目开列的总额高出11,385,168 美元。

• 以下表取代表 3:

表 3

2009 年业务计划、已核准和报请核准的金额(美元)

会议	2009 年业务计 划金额*	2009 年业务计划中已 核准/报请核准的金额	2009 年业务计划中未核 准/未报请核准的金额	节余/(超预 算)
第五十七次会议	25,120,527	24,708,923	2,810,238	(2,398,634)
第五十八次会议	19,335,446	18,687,737	663,031	(15,322)
第五十九次会议	41,898,712	43,441,047	9,842,833	(11,385,168)
共计	86,354,685	86,837,707	13,316,102	(13,799,124)

- *根据经修订的2009-2011年业务计划,其中考虑到了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的决定。
- 以下文取代第 11 段:
- 11. 表4按机构分列了2009年业务计划中列出的账户金额和在2009年业务计划中未报请核准的各项目的资金余额。将根据秘书处的建议对表4进行更新。
- 以下表取代表 4:

表 4

2009 年业务计划、已核准和报请核准的金额(美元)*

预算项目	2009 年业务计划 总金额**	第五十七次会 议核准的金额	第五十八 次会议核 准的金额	报请/建议第五十 九次会议核准的 金额	余额
双边机构	4,387,243	2,294,101	192,100	341,543	1,559,499
开发计划署	14,433,386	5,466,872	2,415,321	10,009,196	(3,458,003)
环境规划署	23,661,758	4,020,464	2,531,039	12,584,062	4,526,193
工发组织	31,342,397	4,110,149	8,695,004	15,328,473	3,208,771
世界银行	32,189,643	11,627,575	5,517,304	15,020,606	24,158
秘书处/执行委员会/财务主任	6,974,927			6,725,027	249,900
共计	112,989,354	27,519,161	19,350,768	60,008,907	6,110,518

- * 包括核心单位费用。
- ** 根据经修订的 2009-2011 年业务计划,其中考虑到了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的决定。

- 在预先承付款项一节下增加以下的第 24 (之二) 和 24 (之三) 段以及表 9:
- 24 (之二). 除其他外,预先承付款项包括针对多年期协定以及诸如体制建设、基金秘书处预算、财务主任和执行委员会会议费用、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及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核心单位费用等"其他标准活动"的供款。为"其他标准活动"供款根据的是多边基金 2009-2011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的预测。
- 24 (之三). 表 9 列出了预先承付款项的总金额,其假设提交第五十九次会议的申请均按其所申请金额获得核准。提交本次会议的,只有一项关于多年期协定的申请。如果按照提交第五十九次会议的金额核准该申请,则另需 160 万美元,用于预先承付款项。该项申请也是第一批针对氟氯烃行业的多年期协定的预先承付款项。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的现有承付款项总金额为 1.105 亿美元。

表 9 预先承付款项(2009-2014年)(美元)

说明	2009 年	2010年	2011年	2012 年	2013年	2014年	共计
2008 年核准后核准的多年	43,677,648	7,428,687	3,022,340	3,013,361	1,063,360	2,292,698	60,498,094
期协定的年度付款							
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次会议	6,713,225	298,650	896,375				7,908,250
核准的新协定的年度付款							
小计(协定)	50,390,873	7,727,337	3,918,715	3,013,361	1,063,360	2,292,698	68,406,344
为标准活动供款	28,083,091	27,735,887	34,056,938	29,091,948			118,967,864
迄今偿付总额	78,473,964	35,463,224	37,975,653	32,105,309	1,063,360	2,292,698	187,374,208
提交第五十九次会议核准的	64,500	440,750	182,750	182,750	774,000		1,644,750
新协定的年度付款							
加上提交第五十九次会议的	78,538,464	35,903,974	38,158,403	32,288,059	1,837,360	2,292,698	189,018,958
申请额后共计							

- 以下文取代建议下的第 28(a)(六)段:
 - (vi) 提交第五十九次会议核准的年度付款金额达 1,644,750 美元,因此,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的承付款项总额将达到 1.105 亿美元。

- - - - -